

# 遏止未經收訊人許可 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

## 立法建議

2006年3月17日

# 條例草案名稱

《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  
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

## 依據原則

- 1) 電子地址的註冊用戶須有權決定接收或拒絕再接收未經他許可而發送至其電子地址的訊息。
- 2) 容許電子促銷活動在本港發展，作為合法推廣途徑。
- 3) 防止本港成為進行濫發訊息活動的避難所。

## 依據原則

- 4) 不得損害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
- 5) 作出的罰則及補救方法，須與罪行的嚴重程度成正比。
- 6) 法例條文須切實可行。

## 適用範圍

- 只規管「商業」電子訊息
  - 規管該等目的是要約、宣傳、推廣或贊助提供產品、設施、服務、土地、營商項目或投資機會等的電子訊息。
  - 由政府、政黨、宗教團體、慈善團體、公司或其他人所發出的所有非商業電子訊息將不受《條例草案》所規管。

## 適用範圍

- 《條例草案》將規管所有形式的電子通訊（包括電郵、短訊、傳真、任何有預先錄製內容的話音或視像電話等），下述者除外：
  - 不含預先錄製內容、由專人致電客戶的話音或視像電話來電；
  - 已受《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規管、透過廣播頻道傳送的聲音或影像材料。
- 技術中立 — 新類別的電子訊息將自動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內。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因應科技或服務發展而制定規例以修訂附表，重新列出獲豁免自《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電子訊息。

## 適用於境外行爲

- 如商業電子訊息有「香港聯繫」，《條例草案》得規管發出該訊息或安排發出該訊息的行爲。訊息有「香港聯繫」，包括：
  - 訊息源自本港；
  - 訊息經本港轉送至其他目的地；
  - 訊息發送至本港的電子地址；或
  - 在本港使用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來推廣訊息內容，或推銷或宣傳服務。

# 有關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

- 實施「選擇不接收」機制。如商業電子訊息的收訊人作出要求，發訊人須停止再向他的電子地址發出該等訊息。
- 商業電子訊息必須附有運作正常的「停止發送要求」選項
  - 用作接收商業電子訊息收訊人所發出的「停止發送要求」訊息；
  - 須在商業電子訊息發出後最少30天內運作正常；
  - 免費提供給收訊人使用；
  - 「停止發送要求」須在10個工作天內生效；
  - 商業電子訊息發訊人須把「停止發送要求」訊息的記錄保留最少7年。



# 有關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

- 《不收訊息名冊》
  - 列於名冊內的電子地址，得等同已向所有電子促銷商發出「停止發送要求」訊息；
  - 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會為適合的電子地址類別設立《不收訊息名冊》。
    - 初期會為不接收下述三類訊息的電話號碼設立名冊：
      - 預錄話音、聲音、影像或圖像訊息
      - 短訊、多媒體訊息
      - 傳真訊息
    - 根據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的研究，以目前的電郵系統技術標準，為電郵地址設立《不收訊息名冊》的效果只會適得其反。

# 有關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

- 商業電子訊息必須附有發訊人的確實資料
  - 訊息須附有發訊人的姓名、實際地址及電子地址，方便收訊人可以聯絡發訊人；
  - 發訊人資料須在商業電子訊息發出後最少30天內有效。
- 商業電郵禁止使用誤導性標題
  - 禁止發放含有可能會令收訊人對訊息內容或主題有所誤會的標題的商業電郵訊息。

# 有關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

- 藉《執行通知》處理違規事項
  - 電訊局長可發出《執行通知》，列明違規事項，以及糾正違規事項所須採取的措施；
  - 任何人不遵從《執行通知》，得視作犯罪論；
  - 罰則
    - 罰款最多10萬元。
    - 繼續干犯者：每天罰款1,000元。
  - 電訊局長只會就同一類違規事項向同一發訊人發出一一次《執行通知》。若該發訊人以後作出同一類的違規行爲，電訊局長可直接訴諸法庭。

# 有關收集電子地址的規則

- 禁止供應、取得或使用收集電子地址軟件或已收集得的電子地址清單，作違反發出商業電子訊息規則的用途。
- 這技巧廣為濫發電郵者使用，代價卻由通訊服務營辦商及收訊人承擔，故應以具阻嚇性的罰則予以制止。
- 罰則
  - 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最多10萬元和監禁最多兩年。
  - 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最多100萬元和監禁最多5年。

# 與發出商業電子訊息有關的罪行

- 向經自動化程式產生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例如「字典攻擊法」）。
- 明知而擅自經「開放郵件代轉」或「開放代理伺服器」的設置發送商業電郵，以隱藏發訊人的真正身分。
- 使用手稿程式或其他自動化程式，為多個電郵地址登記（例如「用完即棄帳戶」）。
- 這些技巧亦廣為濫發訊息者使用，故罰則須具阻嚇性。
- 罰則
  - 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最多10萬元和監禁最多兩年。
  - 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最多100萬元和監禁最多5年 93

# 與發出商業電子訊息有關的罪行

- 與大量\*傳送商業電子訊息有關的詐騙及相關活動，包括透過以下手法大量傳送商業電子訊息：
  1. 擅自入侵電腦或電訊設施；
  2. 利用殭屍電腦；
  3. 虛構或更改由機器自動產生的標頭資料部分；或

\* 「大量」即24小時內傳送超過 100 個商業電子訊息，或 30 日內傳送超過 1 000 個商業電子訊息

## 與發出商業電子訊息有關的罪行

4. 虛構真正登記人的身分，登記5個或以上的電子地址或兩個或以上的域名；或佯作5個或以上電子地址或兩個或以上域名的登記人。
- 這些有詐騙成份或其他犯罪意圖的行為，必須重罰。
  - 罰則
    - 罰款（金額由法庭決定）；
    - 監禁最多10年。

# 補償

- 向蒙受金錢損失的各方作出補償。
- 法庭可
  - 命令答辯人不得重複或繼續若干行為或行動；
  - 命令答辯人作出合理的行動，以彌補申索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 發出強制令；
  - 命令答辯人作出其他適當的措施。
- 民事申索的時效期限為6年。



##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 任何人在受僱用（以僱員而言）或獲其主事人授權（以代理人而言）期間的行為或做法，亦應同時視爲其僱主或主事人的行為或做法。
- 若僱主及主事人能證明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防止其僱員或代理人在受僱用或獲授權期間有該行為或做法，則可作爲抗辯理由。

## 生效日期

- 《條例草案》不同部分可在不同日期生效
  - 使安排更具彈性，以便中小型企業調整推廣策略或電子促銷商提升本身的設備；
  - 讓政府可進行公眾教育活動；
  - 讓政府可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實務指引，協助他們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

## 未來路向

- 公眾諮詢期至2006年3月20日結束
- 意見書可電郵至 [uem@citb.gov.hk](mailto:uem@citb.gov.hk)
- 擬於2006年年內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完